

股票代码：600975

股票简称：新五丰

编号：2021-029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房地产业务出具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五丰”、“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等国务院房地产调控相关政策的规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证监会调整上市公司再融资、并购重组涉及房地产业务监管政策》关于涉及房地产业务的上市公司再融资及并购重组的相关要求，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事项作出以下承诺：

2017年1月1日至承诺出具日（以下简称“核查期间”），新五丰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不存在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如新五丰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核查期间内存在未披露的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并因此给新五丰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赔偿责任。核查期间内，新五丰及其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中，均不存在拟建、在建的房地产开发项目。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4日